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因右股骨幹骨折及伴有多處瘀挫傷，經保護安置，本次致傷事件司法偵查中，相對人父母之說詞待釐清，家庭功能尚未穩定，短期內難確認其等照顧之安全性，相對人祖父曾有傷害、公共危險及違反毒品前科，且近期仍涉毒品案件，誠信與行為紀錄存疑，短期內不宜作為主要照顧者；又相對人現年屬年幼，正處身心發展關鍵期，需穩定照顧環境與持續復健服務，現階段返家或親屬安置均非適當，為維護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連彩婷